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雪珍

代 理 人 林俊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雪珍自民國113年2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債務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協商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672,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清算卷第41頁），聲請
02 人係妙姿美髮沙龍之負責人，惟該商號每月營業額至多僅2
03 萬餘元，有聲請人手寫記帳資料、電費及電信收據、營業稅
04 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等件在卷可稽（清算卷第80至142
05 頁），故聲請人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自得依消
06 債條例聲請清算。

07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8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09 第15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2
10 7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清算卷第27頁），業經本院依
11 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
12 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
13 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14 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債務總額為2,672,000元（清算卷第164頁），然依債權人之
18 陳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926,685
19 元（調解卷第95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
20 1,500,002元（調解卷第97頁），總計上開金額為3,426,687
21 元，故本院認應以3,426,687元為其債務總額。

22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3 1.聲請人名下僅有少量金融存款（209元、100元、7元），
24 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存摺內頁明細、全國財產稅總
2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清算卷第29、49至73、
26 78頁）。

27 2.聲請人於113年1月22日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該
28 日回溯（約為111年1月至112年12月）。聲請人陳稱係從
29 事自營理髮店，每月收入約11,000元，收入總計約288,00
30 0元，另有領取社會局每月補助5,065元，於113年1月起補
31 助金額改為5,420元，總計約121,915元，且因頸椎狹窄併

01 椎間盤突出併脊髓損傷神經壓迫、腰椎狹窄併椎間盤突出
02 併椎體滑脫神經壓迫，導致聲請人勞動能力受有減損，每
03 月收入不足支出部分，係由女兒支應，有民事陳報狀、身
04 心障礙證明、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手寫記帳資
05 料、電費及電信收據、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為憑（更生卷
06 第175頁；清算卷第21、31、80至130、160至163頁），堪
07 信聲請人聲請前2年收入為409,915元（計算式：288,000
08 元+121,915元），目前收入則為16,420元（計算式：11,
09 000元+5,420元）。

10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3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4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15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6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17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18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19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0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21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22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3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年前為18,337元、112年
24 1月起為19,172元。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係依桃園市每
2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則聲請人
26 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為450,108元【（18,337元×12個月＝2
27 20,044元）＋（19,172元×12個月＝230,064元）】；目前
28 每月必要支出則為19,172元。

29 (六)小結：

30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並無餘額（計算
31 式：16,420元－19,172元），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

01 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
02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3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6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07 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08 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9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0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11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12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3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2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龍明珠